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559號

上訴人 邱友鴻

選任辯護人 黃聖珮律師

蘇清水律師

黃郁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405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09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邱友鴻有如其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5）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共計5罪刑（均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同法第217條盜用印章罪），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相關沒收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

01 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於
02 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
03 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
04 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證人即告訴人王承義（原名王永鉉）、證人
06 李子龍（原名李海榮）於第一審審理時均證稱：李子龍確實
07 有投資金陽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下稱金陽交通公司）等語；
08 李子龍證述其有處理金陽交通公司積欠之資遣費、工資、清
09 償租金、出售機器、處理債務等事宜等情，可見李子龍非僅
10 是登記名義負責人。又依王承義證述：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
11 之股東同意書上「王永鉉」之簽名，均非其簽署，且其不知
12 是何人簽署等語；王承義於第一審審理時，關於金陽交通公
13 司之出資情形，有其與林宏達、上訴人3人，各占公司股份3
14 3%，以及李子龍有出資，上訴人有無出資，其不清楚各節，
15 前後所為證述不一，亦與李子龍證述：李子龍、邱友鴻、林
16 宏達及王永鉉（按即王承義）商談投資金陽交通公司等語，
17 互有出入，足見王承義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不足採
18 信。綜上，足認上訴人並非金陽交通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
19 未負責金陽交通公司事務。原判決未詳予審酌上情，遽認上
20 訴人有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有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及理
21 由不備、矛盾之違法。

22 四、惟查：

23 證據的取捨、證據的證明力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法院
24 裁量、判斷之職權；如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違反客觀存
25 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訴訟法
26 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且既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
27 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其為違誤，而
28 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的合法理由。又證人的證述內容，縱然
29 前後不符或有部分矛盾，事實審法院自可本於經驗法則、論
30 理法則及調查所得的其他各項證據，為合理的判斷、取捨，
31 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如其對於

01 基本事實之陳述，果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
02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王承義、
03 李子龍之證述，佐以卷附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股東同意書、
04 公司章程、金陽交通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王承義、蔡羽如與上
05 訴人之對話錄音譯文（下稱錄音譯文）等證據資料，經勾
06 稽、比對，而為前揭犯罪事實之認定。並進一步說明：王承
07 義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金陽交通公司
08 股權出讓一事，我沒有參加股東會，均不知情，以及沒有在
09 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簽名或用印，
10 亦未授權他人簽名或用印；李子龍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金
11 陽交通公司結束營業後，實際負責人即上訴人不處理後續相
12 關事宜，並把我的電話給全部的客戶、廠商，因我是金陽交
13 通公司登記負責人，員工、廠商、客戶及銀行均找我，我才
14 處理，並發放薪資給員工各等語，以及卷附錄音譯文顯示，
15 上訴人表示「A（按即上訴人，下同）：阿達仔（按即林宏
16 達）原本說他要管理.....叫我管理師傅，他負責修理機
17 台.....結果達仔後面都『放管』（台語）.....都我在處
18 理的，阿達仔有在處理嗎？」、「B（按即王承義，下
19 同）：.....有人要進來股份，你要讓我們股東知道啊。
20 A：對，這個我沒有跟你告知，對.....。B：.....你那個
21 股東名冊上面要我們簽名，你要怎樣讓財仔進來股東，你跟
22 我說？A：我跟你說啦，我跟你說真的啦.....你以前簽的
23 筆跡給它拷貝起來，再貼上去.....就好了，聽懂我意思
24 嗎？C（按即蔡羽如，王承義之女友）：所以你是用這方
25 法？A：對，我就可以，我就用這個方法。」等語，與王承
26 義、李子龍前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足以佐證王承義、李子
27 龍之證詞，均為真實可信。可見上訴人負責總攬金陽交通公
28 司包含會計事務在內之一切運作事務，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
29 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上之「王永鉉」署名及印文係上訴人
30 所偽造、盜蓋，而有附表一所示各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均
31 堪認定等旨。

01 至王承義、李子龍於第一審審理時均證稱：李子龍有投資金
02 陽交通公司等語；李子龍證述其有處理金陽交通公司積欠之
03 資遣費、工資、清償租金、出售機器、處理債務等事宜等
04 情；王承義證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股東同意書上「王永
05 鉉」簽名，其不知道何人簽署，以及有關金陽交通公司出資
06 情形，王承義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前後不一，亦與李子龍
07 之證述，互不相符等節，原判決斟酌卷內訴訟資料，經綜合
08 判斷後，未採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已說明其論斷之理由，
09 係屬原判決本於證據取捨及判斷證明力高低之職權行使。而
10 原判決既已採取王承義、李子龍等人所述不利於上訴人之證
11 言，自不採不相容之其他證據，此為採證之當然結果，縱未
12 逐一論列各陳述相異細節之取捨情形，仍於判決結果無影
13 響，尚難認有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可言。

14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悖，且此
15 項有關事實之認定，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自
16 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率認上訴人
17 有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有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理由不
18 備及矛盾之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
19 相適合。

20 五、本件上訴意旨係對原審取捨證據、判斷證據證明力之適法行
21 使，以及原判決已經明確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或
22 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23 由。本件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
24 上之程式，皆應予駁回。

25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盜用
26 印章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罪，既
27 經第一審及原判決，均為有罪之論斷，自不得上訴第三審法
28 院。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律上之程
29 式，均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關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盜
30 用印章罪部分，無從併為實體上審理，毋庸審酌此部分上訴
31 理由，均應逕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4 法官 周政達

05 法官 蘇素娥

06 法官 洪于智

07 法官 林婷立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君憲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